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

第 483 号

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〉的决定》已经 2006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63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总 理 温家宝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国务院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的决定

国务院决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第二条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二款：“前款所称单位，包括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私营企业、股份制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、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国家机关、军队以及其他单位；所称个人，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。”

二、第四条修改为：“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如下：

- （一）大城市 1.5 元至 30 元；
- （二）中等城市 1.2 元至 24 元；
- （三）小城市 0.9 元至 18 元；
- （四）县城、建制镇、工矿区 0.6 元至 12 元。”

三、第十三条修改为：“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。”此外，对本条例个别条文的文字作修改。

本决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，重新公布。